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乙方：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乙方：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运行维护的对象

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具体站点名称如下：

新县吴陈河镇、千斤乡、苏河镇、卡房乡、陡山河乡、陈店乡、郭家河乡、箭厂河乡、田铺乡、泗店乡、沙窝镇、周河乡、八里畈镇、浒湾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六项指标分析仪和监测系统。辅助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

##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金额：本合同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运维总金额为 19399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2.2、付款方式：①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96995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②运维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96995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③支付条件：该项目

县财政拨款后，甲方具备向乙方支付的条件下，支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运维期限

运维期：12个月。

### 四、验收标准

1、《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五、工作计划

1、每日工作内容：

我公司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值班人员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可以通过省环保厅空气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查明并分析原因，进行相关质控检查，并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数据异常报告经有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归档保存，并及时上传至省空气站平台；

②监控必须保持24小时不间断，保证空气站数据及时上传至省空气站平台。

2、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⑥检查滤纸带使用情况，余量不足时候及时更换；

⑦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⑧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⑨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⑩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⑪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⑫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sub>x</sub>、SO<sub>2</sub>、CO、O<sub>3</sub>）仪器进行零/跨漂检

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⑬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sub>x</sub>、SO<sub>2</sub>、CO、O<sub>3</sub>）进行检查，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每2周更换1次，颗粒物浓度较高地区或浓度较高季节，应视颗粒物过滤膜实际污染情况加大更换频次。

⑭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⑮检查PM<sub>10</sub>和PM<sub>2.5</sub>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⑯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⑰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时，应每天清洗1次采样管和切割器并更换滤膜，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系统；

⑱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3、每月工作内容：

①清洗PM<sub>10</sub>及PM<sub>2.5</sub>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PM<sub>2.5</sub>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②检查PM<sub>10</sub>及PM<sub>2.5</sub>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③气体校正系统测漏检查；

④零气产生器压缩机检查，如有积水等问题，应及时处理；

⑤电磁阀检查；

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4、每季度工作内容：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清洗一次；

②对振荡天平法的 PM10 与 PM2.5 仪器进行 K0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③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④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5、每半年工作内容：

①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②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并进行 K0 值检查；

③对监测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④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⑤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⑦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移交站房、运维设备、系统、辅助设备、前期运维记录资料，必须确保交接前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数据。

2、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规范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当仪器损坏出现重大故障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乙方应满足的运维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6、乙方应在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3)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 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当仪器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 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4)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 运维公司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同时报告甲方, 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

(5)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6)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保障空气站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7)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8) 运维费中的用电、数据传输流量费和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9) 运维期间, 如因人为原因, 造成设备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 七、监督考核

严格执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信阳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月排名考核办法》的通知。

## 八、附加条款

因 2026 年 14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招标请示审核延迟，造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运维服务无法正常招标，只能由原运维公司继续运维。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民法典》有

关条款执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2016年4月23日

乙方：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2号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

5号楼5层

电话：0371-61176229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自贸试验区支行

行

开户账号：1702029209049038471

签定日期：2016年4月23日